

時間	利興	食環署/勞工處/勞審處/法庭	清潔工會 / 工人
2011年12月	利興以「調職」為借口，逼工友辭職，逃避支付遣散費責任。		
2011年12月底		與工友及利興到勞工處談判，利興拒絕支付遣散費	
2012年3月15-16 日		利興提出每位工友 工友不接受不合理和解方 500 元（65 處以下）或 1000 元（65 處或以上）和解案，安排代表案件審訊，其它案件押後	
2013年7月13日	利興要求覆核結果	勞審處判工友勝訴	
2013 年8 月6 日	利興表示會上訴	勞審處判工友覆核勝訴，並要求利興即時支付遣散費給代表案件工友	
2013 年8 月27 日	利興提出「扣除強積金後賠一半」的和解方案		
2012 年10 月3 日		高等法院批准利興上訴	
2012 年12 月至2 月	利興律師以不同理由拖延上訴工友律師多次追問利興上訴進展		
2013 年1 月底			收集工友簽名，投訴利興拖延，要求勞審處恢復案件，食環署懲罰利興
2013 年2 月頭		勞審處回覆要上訴有結果後才會恢復案件	
2013 年4 月18 日		經工友律師向法庭投訴，終於排期審訊	
時間	利興	食環署/勞工處/勞審處/法庭	清潔工會 / 工人
2013 年6 月20 日		案件於高等法院聆訊	
2013 年7 月16 日		高等法院駁回利興上訴	

2013 年8 月頭		利興承認高院裁決，但拒絕支付遣散費給 測試案件外的其餘工友	